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佳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浩之繼承人等間給付費用事件，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